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江苏省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19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我省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年。全省“放管服”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好更快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进一步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力度,以“重落实、抓提升、补短板、求突破”为主线,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固化扩大“3550”改革成果,推动开发区“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互联网+监管”,持续打响改革品牌、树好改革标杆,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保障。

一、精准做好取消下放工作

1.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以行政审批为主的政府管理模式,变“政府端菜”为“企业群众点菜”,深入了解企业和群众需求,从解决企业群众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出发,从解决基层实际需求出发,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事项,努力提高取消下放工作的精准度。

2. 提高取消下放事项的“含金量”。围绕“市县扁平管理、一层全链审批”,加强对市县部门的调研走访,深入了解基层对省级审批事项的需求,推动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在国家取消下放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对取消和下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可能带来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再提出一批基层迫切需要,而且能够“接得住、管得好”的省级审批事项下放给基层行使,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

3. 加强取消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省有关部门制定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积极做好对市县承接事项的指导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以更加有力有效的监管权限、监管方式、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防出现取消下放之后的“监管真空”,真正做到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不管不干预,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二、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

4. 认真抓好《“不见面审批”标准化指引》落实。省级层面统一编制完善本条线系统的“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在全省范围内明确必须具备“不见面审批”办理能力的事项,并推动市县落实。继续推进“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办件量较大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省全程在线”。

5. 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总结苏州市吴江区、相城区等试点地区经验,推动各地各部门细化“不见面审批”事项的审批标准。实现全省“不见面审批”事项“三级六同”,即清单公布、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

理时限、缴纳费用等6个方面实现省、市、县三级标准统一,推动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办理。优化“不见面审批”事项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指南的要素设置,规范办理流程、办理方式、提交材料等。探索制定省级层面“不见面审批(服务)”的地方标准,并提前与国家“一网通办”进行对接。

6. 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认可度、满意度。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在企业群众提供“不见面审批(服务)”的同时,提供线下办事途径,把选择权留给企业和群众。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不见面审批(服务)”中的形式主义,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改革任务不落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企业群众理解支持“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

三、固化扩大“3550”改革成果

7. 进一步放大“3550”改革效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制度化设计,固化“3550”改革成效。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快在全省复制推广。鼓励各地运用信息化手段和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8.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加快建设全链通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全程电子化登记延伸到银行开户、刻制公章、办理涉税事项和办理社保事项。做好全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工作,在全省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9. 不断改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实施《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办理。推广南京、无锡等地做法,推动建立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实现交易、缴税(费)、登记、水电气过户、银行贷款等全流程一窗办理。

10.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总结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做法,并在全省全面推广。制定全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和实施方案,对产业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全覆

盖改革,分类再造审批流程,大力推广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帮办代办等做法,形成全省统一的审批规范。

四、重点推进开发区“放管服”改革

11. 做好开发区审批事项赋权工作。落实《省政府关于公布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决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赋权事项落实到位。充分调研了解开发区需求,聚焦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审批全链条,再赋权一批适合实际、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审批事项给国家级开发区行使。对赋权给国家级开发区行使设区市行政管理权限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研究探索省级开发区赋权事项,实现开发区内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标准化、便利化。

12. 复制推广“区域评估”试点成果。总结前期“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环评、能评试点情况,在全省复制推广试点成果,扩大区域环评和区域能评试点开发区的范围和类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基层探索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评估等在开发区范围内实现区域评估,费用由政府支付,区域内落户项目免费共享。

13. 全面建立产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帮办制度。在全省开发区内,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审批事项,不分项目大小,推行提前介入、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等做法,组建专业化代办队伍,为企业提供接洽、联系、申请、办结等全流程、精准化的服务。

五、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14. 加强“证照分离”改革的分类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照后减证、放管并重、依法改革的原则,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管理,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真正通过“减证”实现“简政”。

15. 健全完善省级配套管理措施。省级部门尚未出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的,要尽快制定实施。同时,对我省已出台的管理措施进行“回头看”,按照简化许可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便利化水平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内容,加强可操作性。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基层单位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落实到位,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16.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支撑作用。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部门与企业准入准营审批部门在“推送告知”“接收反馈”“社会公示”等环节的业务协同,畅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在部门间的推送、反馈、公示通道,实现登记与审批信息完整闭环,促进登记与审批有效衔接,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六、扎实推进数据共享应用

17. 强化“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按照全省一盘棋、一张网的要求,编制出台我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指导性文件,统筹建设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应用支撑体系、业务应用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等“四横三纵”的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发展体系,加快构建“1+N+13”大数据中心。

18. 加强事项清单和数据库建设管理。围绕“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加快编制完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不见面审批(服务)”信息共享责任清单等,构建集中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事项清单体系和数据库。

19. 建立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快推进全省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等6大基础库建设,建立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标准规范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以省级基础信息资源库为主要载体,推动各地各部门通过全省一体化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实现数据共享、深度应用。

20.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整合建设统一的省、市两级政务大数据云,全面构建全省一体化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省、市数据共享。以重点领域数字化应用试点

为抓手,树立一批典型和创新案例,着力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应用。

七、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21. 切实推动“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大力推动双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条线监管与联合监管相结合,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应用力度,打造覆盖全社会、信息共享、统一监管、联合奖惩的信用监管体系。

22.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落实《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梳理形成省级层面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按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逐步实现所有承担监管职责部门监管系统全接入、监管数据可共享,有效支撑地方和部门协同监管、重点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清理规范涉审中介服务

23. 加大“红顶中介”清理力度。结合本轮党政机构改革,推动各部门自查自纠,修改完善省级层面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从源头上切断其利益联系,铲除中介服务垄断的土壤。

24. 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推动中介服务按照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为部门审批提供决策依据的评估、评审等技术性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向企业和群众收取。

25. 强化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管理。明确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推动落实《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对于服务质量不高、企业群众投诉较多的,要及时规范管理。

26. 建设统一网上中介交易平台。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交易平台,取消各地各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准入限制,实现中介服务超市“进驻零门槛、办事零等待、群众零跑动”。

九、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

27. 以“一件事”为牵引重塑服务流程。选择一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以及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多事项的“一件事”,并将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通过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集成优化等手段,系统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继续压缩审批承诺时限,探索办事“零材料提交”,实现线下一次上门、到一个窗口,线上只需上一个网、不见面。

28. 推动办事服务精准化。按照试点推进、全域复制的原则,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完善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全覆盖。深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围绕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对办事企业和群众进行个性化分析,进一步细化办事情形,对办事指南颗粒化梳理,提供“千人千面”精准服务。

十、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相关工作

29. 扎实做好营商环境迎评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的要求,制定涉及“放管服”改革评价指标的迎评方案,指导南京等设区市根据评价指标,制定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迎评具体方案。认真分析研究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学习借鉴北京、上海的经验做法,对标找差,梳理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举措,努力做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30. 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对标世行、国内领先、江苏特色的原则,对照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适当增加体现江苏高质量发展的特色指标,完善涉及“放管服”改革的指标设置。进一步完善评价方法,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设置和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开展考评,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改革举措,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我省“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向纵深。